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旗補字第167號

原告 林湘淇
被告 植裕景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燕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,7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